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惠仲) 食药监通销 [2019] 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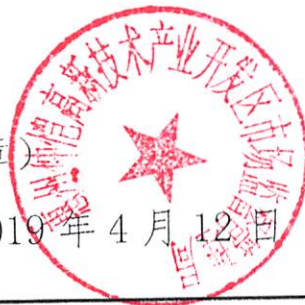
东莞市仁正医药有限公司惠州市惠环分店：

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CB7522052），由于你（单位）已终止经营药品，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盖 章)

2019 年 4 月 12 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